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5〕32号

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5—20),2025年3月17日,我中心在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组织召开《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泉州市水利局,惠安县水利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运行中心,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勘测设计单位)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4月21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属福建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厂址位于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区的中部，泉兴路东南侧、惠润路西南侧、惠盛路东北侧的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期建设 2×660 兆瓦、二期扩建 2×650 兆瓦超超临界发电供热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销等设施。2016年省发展改革委以闽发改网能源函〔2016〕37号核准泉惠石化工业区热电联产项目按 1×600 兆瓦级抽凝机组+ 1×15 兆瓦背压机组进行建设，后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已核准未开建；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以闽发改网审能源〔2022〕112号核准本期2号机组；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170号核准本期1号机组；2024年4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40号核准本期2号机组变更；2024

月省发展改革委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144号核准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厂区包括汽机房、除氧煤仓间、锅炉、集控楼、烟囱、供热站、引风机、循环水取水隧洞、循环水排水隧洞等。其中循环水取水隧洞、排水隧洞涉及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循环水设取水隧洞、排水隧洞各两条（本期、二期），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管片单层衬砌结构，隧洞净断面尺寸均4.5米。取水隧洞由泵房前池引出，向东北走线，依次下穿大屿排洪渠、外走马埭围垦2#海堤，居中穿越码头引桥到达取水口，隧洞纵坡1.614%，隧洞距大屿排洪渠底净距12.56米，与海堤堤顶净距25.86米，全长885米；排水隧洞由排水盾构工作井引出，向东南走线，依次下穿大屿排洪渠、外走马埭围垦2#海堤到达排水口，隧洞纵坡1.876%，隧洞距大屿排洪渠底净距16.07米，距海堤堤顶净距28.33米，全长1569米。取、排水隧洞与外走马埭围垦2#海堤交叉点桩号分别为：K5+530、K5+557、K6+458、K6+487。

二、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2. 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同意评价对象为泉惠石化工业区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循

环冷却水取、排水隧洞工程，评价范围为桩号K5+480—K5+607、K6+408—K6+537外走马埭围垦2#海堤。

泉惠工业园区防潮标准为200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穿越处外走马埭围垦2#海堤级别为1级，防潮标准200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穿越工程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总体河势将基本上处于稳定状态，河势演变主要表现为局部区域的冲淤变化，两岸天然岸线或堤防控制的岸线大体走势不变。

（三）防洪评价计算

1. 同意采用斗尾潮位站的设计潮位成果。斗尾潮位站 200 年一遇潮水位为 5.17 米。

2. 基本同意取水隧洞盾构施工及运行期分析及成果。取水隧洞一期施工完成、运行期海堤底部最大竖向沉降分别为 7.01、7.73 毫米，二期施工完成、运行期海堤底部最大竖向沉降分别为 7.58、7.71 毫米；海堤顶部最大竖向沉降为 7.48 毫米、横断面最大不均匀沉降为 0.61 毫米/10 米、纵断面最大不均匀沉降为 3.48 毫米/10 米。

3. 基本同意排水隧洞盾构施工及运行期分析及成果。排水隧洞一期施工完成、运行期海堤底部最大竖向沉降分别均为 1.89 毫米，二期施工完成、运行期海堤底部最大竖向沉降分别均为

1.93 毫米；海堤顶部最大竖向沉降为 1.72 毫米、横断面最大不均匀沉降为 0.35 毫米/10 米、纵断面最大不均匀沉降为 0.30 毫米/10 米。

4. 基本同意海堤沉降控制标准及影响分析。隧洞施工及运行阶段海堤沉降控制值为 20 毫米；取、排水隧洞施工引起的外走马埭 2#海堤最大沉降、最大不均匀沉降量基本满足要求，不影响海堤运行安全。

5. 基本同意海堤抗滑稳定分析及成果。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晌，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3.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海堤稳定和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价。建设项目涉堤工程基本不会对海堤稳定和结构安全产生影响。

4.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海堤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施工期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影响范围内海堤的运行管理及防汛抢险辅助工作，施工物料、隧洞出渣等不得通过外走马埭海堤道路；运行期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做好交叉段海堤的巡查、监测工作。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项目开工前

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如遇到孤石、发生坍塌等对海堤安全不利的突发事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6.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取、排水隧洞采用盾构法下穿外走马埭海堤、大屿排洪渠，与外走马埭海堤、大屿排洪渠、大屿水闸等水利工程无平面交叉关系；循环冷却水取水区域为西 1#泊位与东 1#泊位之间 150 米不能利用的空档海域；排水口区域为东部岸线规划的东 8#泊位侧边，无水事权益纠纷。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交叉段海堤的巡查，沉降、水平位移及施工振动等安全监测，以及海堤塌陷、裂缝等应急处置。

2.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工程量和投资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包括交叉段的海堤巡查、监测补偿费 20 万元，海堤裂缝等损害的修复费 15 万元，责任主体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意见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项目施工期加强海堤安全监测和取、排水口安全防护，

并适时进行科学分析。完善施工遇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海堤工程安全。

（三）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协调好隧洞建设涉及的第三方关系，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并进行滩地生态修复，恢复行洪断面，不得向河道、海域倾倒建筑垃圾，不得影响饮用水源及取水口。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实施。

（五）工程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设置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内的隧洞标识标记，标明隧洞位置和埋深等；工程运行期间应服从海堤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与防洪（潮）调度安排。同时，应加强对隧洞运行期的观测，科学分析观测数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异常情况，确保海堤安全和工程安全。

（六）项目单位要做好穿越隧洞与穿越河道岸线的划界工作，应承诺将来需修建堤防工程等水利设施时，应服从水利建设管理要求。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5年4月24日

